

酒泉市人民医院燃煤锅炉脱硫剂
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 JQZFCG(2018)003号

采购编号: JQZFCG(2018)003号

采购单位: 酒泉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大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内容.....	22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23
第五章	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酒泉市人民医院燃煤锅炉脱硫剂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甘肃大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酒泉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酒泉市人民医院燃煤锅炉脱硫剂采购项目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JQZFCG(2018)003号

二、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吨)
1	燃煤锅炉脱硫剂	适用于燃煤锅炉的氧化镁脱硫剂，氧化镁(MgO)含量 \geq 75%，脱硫效率能达到99.5%，使烟气硫排放可达到35毫克/立方米以内。性质无毒、无味可按一般化学品处置。具有较好的流通性，不堵管、不结垢、不腐蚀，PH值为9.5左右，对操作人员的无危害性。包装为50公斤编织袋或牛皮纸包装。	150

三、采购预算金额：¥2250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四、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提供由企业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城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三）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

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获取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注意事项：

询价文件获取时间：请于 2018 年 1 月 8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节假日除外）00：00—23：59 分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114.215.188.207/>）上自行下载获取，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投标人使用说明”。

七、注册须知：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前需重新登录系统进行项目投标登记，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获取拟参与项目的文件，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具体内容详见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陆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陆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文件时间：2018 年 1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09 时 00 分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时间：2018 年 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九、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酒泉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袁一博 联系电话：13893700669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西大街 22 号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大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寒凝 联系电话：13993726866

联系人：陈巧玲 联系电话：18193739886

地 址：酒泉市肃州区大明步行街 8 号楼东二楼

十、保证金提交专用账户及金额：

收款单位：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 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帐 号：101812000448585

缴纳方式：银行电汇

地 址：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银行收费平台

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的递交方式。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8位数字登记号。在电汇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可能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也将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对，可能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

4、投标保证金必须于2018年1月15日下午17:30分（北京时间）前，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款至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用账户。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

十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十二、是否PPP项目：否。

甘肃大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酒泉市人民医院燃煤锅炉脱硫剂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单位名称：酒泉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袁一博 联系电话：13893700669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大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大明步行街8号楼东2楼 联系人： 谢寒凝 联系电话：13993726866 联系人： 陈巧玲 联系电话：18193739886
5	招标内容	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详见询价文件采购清单
6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225000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8	项目实施地点	酒泉市人民医院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供货期	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分批次进行供货
11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内容要求的质量标准
12	付款方式	见合同条款
13	招标方式	询价方式
14	评分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投标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原件）；</p> <p>2、由企业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城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p> <p>3、2016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新的公司只需提供健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5、企业近期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企业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犯罪记录声明书。</p> <p>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p>

		(www.gscredi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6	资格审查方式	现场审核
1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偏离	不允许
20	投标人要求澄清 询价文件的截止 时间	<u>2018</u> 年 <u>1</u> 月 <u>14</u> 日 <u>17</u> 时 <u>30</u> 分
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18</u> 年 <u>1</u> 月 <u>17</u> 日 <u>09</u> 时 <u>00</u> 分止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u>60</u> 天 (日历天)
23	投标保证金	见公告
24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25	询价响应性文件 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询价响应性文件 (优盘) 1 份
26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酒泉市人民医院燃煤锅炉脱硫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QZFCG(2018)003 号
		询价响应性文件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 09: 00 时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27	递交询价响应性 文件的时间地点	时间: 2018 年 1 月 17 日 8:30-9:00
		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28	是否退还询价响 应性文件	否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18 年 1 月 17 日 09:00
		开标地点: 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30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 <u>3</u> 人; 由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询价小 组确定中标人	是
		成交供应商人数: 1 人

二、投标人须知

1. 询价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是指酒泉市人民医院。

1.3 “招标人”是指采购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酒泉市人民医院和甘肃大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招标人提交询价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6 “询价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及其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1.7 “询价响应性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询价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询价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询价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

传真、电子邮件。

2. 招标

2.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询价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询价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询价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2 询价文件的构成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询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
- (4) 评标办法
- (5) 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
- (6) 合同格式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询价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其风险自行承担。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询价文件

要求的提交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时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相应媒体发变更公告。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询价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询价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询价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2.4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集中组织踏勘。

2.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5000.00 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支付。在公示期结束成交供应商领取交易结果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招标代理本合同。

(4) 不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不发放《中标通知书》并没收其保证金。

3. 投标

3.1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询价响应性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询价响应性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3.4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及实施条例的规定。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询价响应性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询价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

权的相关费用。

3.6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投标应按照招标人标书要求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询价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招标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财政部令[2004]第18号中第七十四条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及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招标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招标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7)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3.7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询价响应性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合为一本以胶装书式装订方式编制：

1、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目录（编页码）；
- (2) 投标函（附件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附件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附件格式）；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格式）；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格式）；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格式）；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声明书（附件格式）；
-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原件）；

2) 由企业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城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3) 2016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新注册的公司只需提供健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 企业近期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企业近期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 1) —7) 条为供应商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入询价响应性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带至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交核对，若未能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或询价响应性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不符，将导致废标。

2、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对招标内容的要求给予逐条响应（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真实填写，而不应复制《询价文件》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的内容。同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证明对投标产品技术要求的响应。】

(2) 供货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8 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询价文件中提供的“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询价响应性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9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10 投标有效期

询价响应性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3.11 投标保证金:见公告

3.12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询价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询价响应性文件（U 盘）1 份、开标信封（内装投标报价表及电子版 U 盘）1 份，询价响应性文件胶装成册，并明确标明“正本”、“副本”和“投标报价表”字样，询价响应性文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制件，询价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询价响应性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询价响应性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全套《询价响应性文

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法人或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证明。

3.13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询价响应性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共同包装在单层牛皮纸封套内（不得用档案袋），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其他包装均为无效包装。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盖公章）和“请勿于 201X 年 X 月 X 日 X: XX 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格式见附件 4）。

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注标志，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招标人将不承担询价响应性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为方便唱标，供应商需提供和询价响应性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报价表，即报价一览表一份及电子版询价响应性文件一份（word 格式 U 盘存储），两者同时密封于单独的一个小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注明“投标报价表”字样以及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密封要求与询价响应性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同询价响应性文件一同单独递交。

3.14 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

- (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
- (2) 投标人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时间地点：见供应商前附表。
- (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 (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询价响应性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5) 投标人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时，应同时提交询价响应性文件中要求提交原件的证明材料的原件。

3.15 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公告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提交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变更时间应当在《甘肃政府采购网》《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3.16 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代理机构）将拒收其递交的询价响应性文

件。

(1) 逾期送达询价响应性文件的。

(2)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询价响应性文件的。

(3) 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

(4) 投标单位出席开标会议时，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具法人代表证明材料的或授权代表不能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17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询价响应性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询价响应性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询价响应性文件。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在信封上注明“修改”或“撤回”的字样。同时，信封上还须按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密封要求加写标志。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公告

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和供应商检查询价响应性文件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无异议，现场拆封询价响应性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有效的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唱标，记录人做好报价记录，供应商核对本公司报价，如有遗漏和错误，请举手示意。供应商对记录内容无异议，请到记录人处签字确认。采购人代表、监督单位代表在《投标报价表》上签字确认、

(4) 暂时休会，询价小组根据本项目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接受询问，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宣布评标结果。

(6) 开标会议结束。

5. 评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询价响应性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投标是询价响应性文件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依据询价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如果询价响应性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性文件，根据询价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报告是询价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取得询价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宣布评标结果；
- 6) 会议结束。

评标报告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询价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询价响应性文件。

7.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7.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询价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核的各投标人的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低价优先法，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不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7.2 中标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招标人以公告的方式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布中标结果并，中标公示届满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7.3.1 签署合同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需方签订合同。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或没有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质量保证

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18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

7.3.2 履行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3.3 验收

中标人项目实施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项目验收小组，依据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性文件及合同组织验收。货物（设备）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技术参数达到询价文件要求，品牌规格符合询价响应性文件投标产品，项目施工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及中标人询价响应性文件承诺后，验收小组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3.4 其他

中标后询价文件和询价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询价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 质疑和投诉

8.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8.2 对询价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下载询价文件，若对询价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询价文件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询价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对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代理机构于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鲜章。

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8.4 投诉

8.4.1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的投诉应按甘财采[2004]7号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暂行办法,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据及证明文件材料,投诉条件不符者不予受理。

8.4.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8.4.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8.4.4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8.5 质疑和投诉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吨)
1	燃煤锅炉脱硫剂	适用于燃煤锅炉的氧化镁脱硫剂，氧化镁(MgO)含量 $\geq 75\%$ ，脱硫效率能达到99.5%，使烟气硫排放可达到35毫克/立方米以内。性质无毒、无味可按一般化学品处置。具有较好的流通性，不堵管、不结垢、不腐蚀，PH值为9.5左右，对操作人员的无危害性。包装为50公斤编织袋或牛皮纸包装。	150

备注：中标单位在发货前，实际参数采购人需到中标单位处现场确认，发货完成后中标单位出具合格证、检测报告等材料。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为使此次采购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定标组织：

- 1、开标后，由询价采购小组组织进行采购；
- 2、询价采购小组由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
- 3、本次评标活动全过程邀请市政府采购办等部门监督。

二、评标原则：

1、询价采购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的投标供应商；

2、投标供应商只能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并对询价采购文件所列出的全部商务、技术要求做出承诺。

3、本次询价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定标。询价采购小组审查供应商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声明函为依据（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附件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采购程序：

- 1、询价采购小组依据采购内容等事项，对所有询价响应性文件按照投标价格、资信、履约能力和售后服务(保修)等因素进行审查评议；
- 2、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最低报价提出成交候选人；
- 3、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定标办法：

- 1、询价采购小组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质量和价格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如果出现投标报价相同，其他条件相当，须进行再次投标报价，从中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

五、其他注意事项：

- 1、评标工作在询价采购小组内独立进行。
- 2、为了有助于对投标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询价采购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料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
- 3、在投标、开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询价采购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询价采购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询价响应性文件。
- 5、在采购过程中如有投标方恶意进行投标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时，询价采购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 6、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第五章 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

目录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附件 3：报价明细表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附件 10：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 11：对技术参数响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12：供货方案

附件 1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14：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没有列入的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编制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酒泉市人民医院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JQZFCG(2018)003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投标。我方愿意以单价人民币¥_____（大写）的投标报价，供货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供货项目，产品质量达到要求。我方提交询价响应性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保证其真实性，并承诺，以下情况若未完全履行，愿无条件接受我方投标被拒绝的后果：

1. 我方完全接受《询价文件》要求的内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任务，并将履行《询价文件》对中标投标人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2. 我方已全面研究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 我方接受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我方接受60天的投标有效期（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5. 如我方中标，将按《询价文件》中的规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甘肃大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费。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6. 如我方中标，中标通知书将选择_____方式领取（下列方式二选一）：

（1）快递（提供详细准确的通讯信息）

地址：_____ 联系人：

电话：_____ 单位公章：

（2）自取（到甘肃大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陈巧玲 联系电话：18193739886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2018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优惠条件承诺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 1、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2、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件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报价表应由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3、此表还须密封单独提交一份用于开标时唱标(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2							
...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写说明：

- 1、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 2、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报价表应由供应商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文件条款号	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系列明，并在“投标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应答”中填写“无偏离”。

2.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询价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3.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附件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酒泉市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酒泉市人民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全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酒泉市人民医院燃煤锅炉脱硫剂采购项目投标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询价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询价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入询价响应性文件，需要提供的原件另行装袋带至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交询价小组核对，若未提供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附将导致废标。

附件 9：截至开标日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声明书

无违法记录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酒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应答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技术条款。
2. 有偏离的技术条款须在该表中逐列明，并在“投标应答”栏填写具体应答内容，在“偏离说明”中说明偏离具体情形。若无偏离请在“投标应答”中填写“无偏离”。
3. 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询价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4.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5.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询价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6.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废标处理。

附件 12：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询价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附件 14：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询价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

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询价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询价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

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 询价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酒泉市人民医院燃煤锅炉脱硫剂
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JQZFCG(2018)003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大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询价响应性文件外包封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询价响应性文件

于2018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注:

1. 正本、副本合并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递交
2. 在供应商名称处加盖单位公章
3. 在包装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3. 开标一览表信封外包格式

开标一览表（唱标用）

致：甘肃大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二〇一八年×月×日

请于 2018 年××月×× 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需单独提交一份用于开标唱标，与电子版一起密封于信封袋）

第六章 合同格式

酒泉市人民医院燃煤锅炉脱硫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QZFCG(2018)003 号

合

同

采购单位：酒泉市人民医院

供货单位：

代理机构：甘肃大任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一八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酒泉市人民医院燃煤锅炉脱硫剂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额（元）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询价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供货要求：

1. 乙方负责发运甲方所购买的货物到合同所指定的地点，并承担在此运输过程中的损耗及装卸、运输费。

2.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收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

3.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使用确认合格后，方能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三、质量要求：

1. 所有货物必须是国家认证的合格产品；
2.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3. 必须符合《询价文件》中的各项要求，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四、售后服务：

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询价响应性文件售后服务方案执行。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_____天（2018年__月__日前）内完成安装调试以及验收

交货方式：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及步骤：本合同订购的产品全部运达合同约定的交付地点，经甲、乙、丙三方共同验收合格后，产品调试完成、使用正常，培训完毕、并无质量不良反映，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总价款 90%的货款；剩余款 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支付。

七、质量保证：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执行。

八、验收

乙方必须按《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性文件》及本合同规定标准供货，供货完毕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单，验收小组全体成员及供应商签字确认。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文件》、《询价响应性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牌、厂家、数量及质量与合同规定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赔偿货款 5%的违约金，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货物数量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询

价响应性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第十五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询价响应性文件技术参数

附件二：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此页无正文

需方名称(甲方, 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方(乙方, 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丙方):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 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投标单位提交证件原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证件名称	份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交接 情况	提交人（签字并盖章）：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原件退还接收人（签字）：		

备注：1. 此表需供应商提前制作，根据开标时所提供的证书原件如实填写（打印），并签字盖章确认，开标前此表与资质原件单独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供应商所提交的资质原件需用包装袋包装并标明公司名称；

3. 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退还原件，此表需供应商签字确认后交回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4. 此表不需要做到询价响应性文件内。